

# 國軍106年強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綱要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部長1月13日「國防部工作報告預報」指示。
- 二、總長1月4日主持陸軍示範規劃提報工作指導。
- 三、部隊訓練實需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解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滯徵，強化軍事訓練課程內涵，律訂全般訓練規劃及配套作為，以確立動員母體單位，肆應動員後發揮基本戰力。

## 參、執行構想：

維持現行4個月訓期原則下，適切調整訓練週期及訓練內涵，並增加軍事訓練強度與常備部隊實務歷練，以蓄積後備戰力。

## 肆、具體作法：

### 一、調整訓練週期：

將原入伍、專長訓練兩階段各8週作法，調整為第一階段5週入伍訓練，及第二階段11週部隊訓練方式施訓

### 二、修訂訓練課程：

#### (一)入伍訓練(5週)：

仍由國軍新訓旅(含海軍、陸戰隊新訓中心)負責施訓，置重點於法紀教育、戰鬥教練、步槍射擊、衛哨勤務及體能訓練等軍人基本職能課程，並以「合格步槍兵」為完訓目標。

#### (二)部隊訓練(11週)：

區分初級及中級專長等兩類，說明如次：

- 1.初級專長：入伍訓後役男均抽籤分發本、外島常備部隊（役男可主動報進至外、離島部隊），第6週依模式化

課表實施調適教育課程，第7-16週結合單位課表實施職能專長訓練，課程選定以未來動員所需兵科職能為主，包含編制武器射擊、警衛勤務、營區整體安全防護、訓場巡管、裝備保養、庫儲管理、救災職能，置重點於實彈射擊、戰鬥教練、戰術行軍及野營拉練等課目，並隨主戰部隊參加基地訓練及重要演訓，執行戰鬥支援、勤務支援工作。

2. 中級專長：依後備部隊編制比例、部隊實需及兵監訓量，中級專長人數以10%為度，優先結合民間專長核配，於第6週調適教育期間採選員、抽籤方式至各兵科訓練指揮部(中心)施予2-3週中級專長訓練；結訓後歸建原常備部隊，結合單位任務實施組合訓練，以汲取常備部隊實兵、實彈演訓經驗。

三、周延接訓作業：

- (一)各接訓單位由防衛部、旅級（含比照）依部隊現況，分配營級編組「軍事訓練中隊」接訓，並以營為單位集中管理，操課、住宿、用餐及執行差勤均與常備部隊區隔。
- (二)分發外離島之役男，仍以營為單位編成訓練中隊接訓，如所在離島僅為連級編制，則採缺員補充方式補實，實施隨隊訓練，惟仍需編組專責接訓幹部，生活空間與常備部隊區隔。
- (三)大專兩階段軍事訓練維持原兩年各8週訓練，第一年入伍訓練5週完訓後，抽籤分發本、外島常備部隊實施3週訓練，中級專長於撥交至部隊後調適教育期間，經營長完成考核，依實需選員薦訓兵科訓練指揮部（中

心)實施2週中級專長訓練；翌年返回原建制單位賡續執行8週部隊訓練。

(四)不抽騰連隊輔導長原則下，建請由接訓中隊之副中隊長職掌，增列負責政戰(心輔、保防)相關輔導、教育工作遂行，俾利接訓任務圓滿完成。

伍、權責劃分：

一、訓次室：

(一)策頒106年強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綱要計畫，並協調管制全案執行(編組表如附件1)。

(二)負責計畫管制、督導與驗證執行成效全般事宜。

(三)針對全案以一年為週期，採滾動式修正訓練政策指導

二、政戰局：指導各接訓單位心輔、保防等政戰全般事宜

三、軍醫局：指導軍種司令部訂定醫勤計畫(含外島役男醫療後送)等具體作法。

四、主計局：指導各軍種司令部辦理薪餉及各項加給發放作業(含外島地域加級)。

五、戰規司：指導軍種司令部「軍事訓練中隊」任務編組作業全般事宜。

六、資源司：

(一)負責協調內政部役政署徵集作業調整相關事宜。

(二)督導軍種司令部辦理役男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與因傷病停止訓練作業。

(三)辦理薪餉及部隊加給、領導加給等人員維持費增(調)撥作業全般事宜。

七、全動室：

(一)指導各軍種司令部後備部隊中級專長分配比例。

(二)督導後備指揮部將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選編納入後備部隊運用。

#### 八、人次室：

(一)協調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新兵配賦員額。

(二)督導陸軍辦理役男本、外島部隊抽籤暨撥交作業。

(三)指導各軍種司令部訂定役男內部管理規範（含外島休、請假規定相關規定）。

(四)督導各軍種司令部管制接訓單位於第10週前，完成電子兵資建立作業，並將資料匯轉後備指揮部辦理人員選充作業。

九、作計室：指導後備指揮部北、中、南後訓中心作為滯徵備援機制。

#### 十、後次室：

(一)督導各軍種司令部接訓單位生活設施、陣營具狀況及個人經理補給品撥發整備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督導陸軍外島地區役男撥交作業交通運行機制與作法

(三)指導各軍種司令部接訓武器、裝備整備全般事宜。

(四)指導表現優異人員至外島參訪海、空運輸作業。

(五)督導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役男紀念運動衫採購、撥發全般事宜。

#### 十一、各軍種司令部：

(一)106年1月30日前策頒106年強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實施計畫，並管制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擴訓示範。

(二)督導接訓單位教官編組、兵舍（含食、宿）空間規劃、師資訓練、訓場分配及協處接訓窒礙等全般事宜。

- (三)依年度兵員配賦員額排定徵集及訓練流路，指導各兵科訓練指揮部（中心），精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中級專長訓練課程，並以2-3週為度。
- (四)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役男紀念運動衫採購，於入伍訓結訓前乙週撥發，並攜至第二階段部隊訓練單位穿著使用，結訓不予收繳。
- (五)統籌規劃各梯次表現優異人員，於役期內且海空輸具均可配合前提下，排定至外島參訪1週。
- (六)依據後備指揮部動員選編情形，督導接訓單位於第13週向所屬役男說明動員母體單位平、戰時任務、特性及戰術位置，並納入課程時數排表授課。

十二、後備指揮部：依各梯次役男電子兵籍資料轉入動員編管系統，據以辦理後備部隊人員選編媒合作業，並於第13週前函送編成名冊至各軍種司令部憑辦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役男抽籤、分發作業，由單位人事部門配合部隊實需辦理。
- 二、役男入伍結訓分發常備部隊後，須完成4小時衛哨勤務課程並鑑測合格後值勤，惟不得派遣至常備部隊擔任之大門、油彈庫及機敏處所等衛哨。
- 三、初級專長訓練由接訓幹部全程施訓，結合主戰部隊執行戰鬥支援、勤務支援工作時，需以建制方式派遣。
- 四、役男入營後若因病、因案停止訓練，並符合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停止訓練。不符常備役體位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，由接訓單位協處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停止訓練。

五、「軍事訓練中隊」需周延規劃「輔訓編組、器材場地檢整、急救醫療」等行政事項，置重點於救護車及具備EMT-1專長人員納入醫療編組，旅、營級採複式督導，以確保訓練安全。

六、施訓期間嚴禁運用正課時間，實施課程以外之公差、勤務違者追究訓練單位主官違失責任。

七、軍事訓練中隊役男不得僅為「勤務人力」，應結合常備部隊課表，適切排訂訓練課目，另不得派遣常備部隊兵力，執行軍事訓練中隊應服之勤務工作（如餐廳班打菜、洗餐盤等）。

八、各接訓單位實施訓練、鑑測應秉從嚴、從難原則，凡查獲鑑測不實或資料作假者，除依法究辦外並檢討懲處接訓(鑑測)單位主官(管)，各級督導不實責任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修訂。

二、承辦人：岑運傑中校，聯絡電話 635037，02-85099729